

國立東華大學

116 學年度**特殊選才**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音樂學系

◇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
3. 學習經歷
4. 自傳
5. 讀書計畫
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選繳項目）

◇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自信自主學習及自我期許之能力 2. 音樂演奏、相關跨域創作或整合之能力 3. 未來職涯之規劃與想像之能力 4. 關懷他人並具備社會實踐之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• 相關課程學業表現	1. 請提供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或實驗教育學習狀況報告書。 2. 著重呈現相關領域課程之優異成績或自我學習累積歷程，展現自信與自主學習能力。
	學習經歷	• 音樂專業相關經歷 • 自主學習歷程與反思	1. 請說明以往學習音樂相關之歷程，如音樂演奏、演唱技巧、自學報告書或高中（職）階段表現。 2. 可呈現跨域創作、整合或實作體驗（如數位編曲、配樂，或將音樂結合影像、科技、程式、劇場、文化永續等議題）。 3. 說明自主學習過程中，遇到的問題與解決方式，以及參與社會議題關懷與服務之經驗反思。
	自傳	• 音樂啟蒙歷程 • 跨域探索經驗 • 個人特質自述	1. 具體說明音樂啟蒙歷程與個人獨特特質，可結合個人獨特生命經驗（如自學或實驗教育歷程）。 2. 說明在跨域探索或自我學習歷程中的收穫與成果，以展現自身獨立思考能力。 3. 呈現個人對社會議題之關懷、服務經驗與反思實踐力。
	讀書計畫	• 入學後學習規劃 • 跨領域結合目標 • 未來遠景與職涯規劃	1. 具體說明入學後的學習規劃與期待結合的跨領域目標。 2. 清楚規劃未來大學學習生活，並提出對大學生活的具體期待與目標。 3. 結合自身經驗與獨立思考，對未來於音樂

能力取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			及跨領域職涯之發展提出具前瞻性、具體且深刻的規劃與想像。
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作品集，如：音樂創作作品、跨領域合作成果、相關競賽與展演證明	⚠ 此為選繳項目。 - 作品集不限形式之音樂創作作品（如樂譜、錄音檔、MIDI 檔）、跨領域合作成果（如影像配樂、裝置藝術、網頁互動等）、或相關競賽與展演證明，展現深刻的獨特創意與成果成熟度。 - 若作品集無法用文字或圖片呈現，請將影音作品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，且將正確連結置於【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】項目，並設定為公開。若連結錯誤或無法觀看，將視同未繳交。